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 5%以上股东**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德”）、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天壬”）、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富”）、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伟至信”）合计持有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钾资源”）56%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疆江之源、凯利天壬、劲邦劲德已分别就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放弃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做出了安排并具体承诺如下：

## （一）新疆江之源

新疆江之源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以下简称“《原承诺》”），承诺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放弃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9,000,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相关权利且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交易对方新疆江之源承诺如下：

“1. 《原承诺》中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继续有效。

2. 本合伙企业进一步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

3.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本合伙企业向本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转让本合伙企业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时，本合伙企业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

5.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本合伙企业向除本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 的，则该等受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本承诺函对受让该等股份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不具有约束力；但如本合伙企业向前述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时，本合伙企业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股份数累计达到 5% 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

6. 本合伙企业放弃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及相关权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符合本合伙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 本声明与承诺一经出具不可撤销。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同意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二）凯利天壬

本次交易对方凯利天壬承诺如下：

“1.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

2.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3.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本公司向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转让本公司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时，本公司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

5.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本公司向除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 的，则该等受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本承诺函对受让该等股份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不具有约束力；但如本公司向前述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时，本公司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股份数累计达到 5% 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

6. 本公司放弃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及相关权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 本声明与承诺一经出具不可撤销。本公司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三）劲邦劲德**

本次交易对方劲邦劲德承诺如下：

“1.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合伙企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

2.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合伙企业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3.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本合伙企业向本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转让本合伙企业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时，本合伙企业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

5.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本合伙企业向除本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 的，则该等受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本承诺函对受让该等股份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不具有约束力；但如本合伙企业向前述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时，本合伙企业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股份数累计达到 5% 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

6. 本合伙企业放弃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及相关权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符合本合伙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 本声明与承诺一经出具不可撤销。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同意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本次交易前后，5%以上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及表决权情况

根据交易方案测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中农集团	144,913,793	19.15%	79,913,793	10.56%	144,913,793	16.69%	79,913,793	9.21%
国富投资	83,649,277	11.05%	83,649,277	11.05%	83,649,277	9.64%	83,649,277	9.64%
东凌实业	78,492,534	10.37%	78,492,534	10.37%	78,492,534	9.04%	78,492,534	9.04%
新疆江之源	60,086,206	7.94%	51,086,206	6.75%	93,829,723	10.81%	51,086,206	5.89%
劲邦劲德	56,551,724	7.47%	56,551,724	7.47%	88,310,328	10.17%	78,310,328	9.02%
凯利天壬	28,275,862	3.74%	28,275,862	3.74%	44,155,164	5.09%	28,275,862	3.26%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542,53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40%；通过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通过广金美好火山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50,000 股；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78,492,53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37%。

根据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东凌实业作为唯一投资者认购由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广金美好火山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在基金存续期间，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任何未来可能的公司的股东权利行使人，在行使该类股东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监督权等事项时）均应遵照东凌实业的书面指示执行。根据上述文件判定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广金美好火山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东凌实业互为一致行动关系。

注 2：凯利天壬与新疆江之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一致行动关系。

###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中农集团	144,913,793	19.15%	79,913,793	10.56%	144,913,793	14.87%	79,913,793	8.20%
国富投资	83,649,277	11.05%	83,649,277	11.05%	83,649,277	8.58%	83,649,277	8.58%
东凌实业	78,492,534	10.37%	78,492,534	10.37%	78,492,534	8.05%	78,492,534	8.05%
新疆江之源	60,086,206	7.94%	51,086,206	6.75%	93,829,723	9.63%	51,086,206	5.24%
劲邦劲德	56,551,724	7.47%	56,551,724	7.47%	88,310,328	9.06%	78,310,328	8.03%
凯利天壬	28,275,862	3.74%	28,275,862	3.74%	44,155,164	4.53%	28,275,862	2.90%

注：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即 15.74 元/股）。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表决权较为分散，主要股东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接近，上市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单独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组成和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导致权益变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疆江之源、凯利天壬、劲邦劲德已分别就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放弃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做出了安排。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国富投资、东凌实业及其控制的基金、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凯利天壬、劲邦劲德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9.64%、9.04%、9.21%、9.14%、9.02%；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即 15.74 元/股）并全额完成发行，国富投资、东凌实业及其控制的基金、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凯利天壬、劲邦劲德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8.58%、8.05%、8.20%、8.14%、8.03%。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表决权仍然较为分散，主要股东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接近，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情况，上市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单独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组成

和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劲邦劲德》；

2、《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凯利天壬》；

3、《关于进一步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新疆江之源》。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